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2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黃少麒

選任辯護人 張家瑋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張宇誠

選任辯護人 張太祥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黃少麒、張宇誠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訴字第57號、第47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核被告黃少麒上訴狀以其「對原判決科刑部分依法聲明上訴，其上訴理由，容後補呈」等語（本院卷第389頁）；被告張宇誠上訴狀僅以「原判決認事用法顯有違誤，甚難甘服，爰謹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規定，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，至上訴理由，容後補呈」等語（本院卷第625頁），則被告黃少麒、張宇誠上訴均未敘述詳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判決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謝崐瀚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